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

100年3月29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82455號核定

100年11月1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203906號核定

101年1月3日本校100學年度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11079號核定

102年7月30日本校102學年度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9月2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20140401號核定

106年12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70012587號修正後核定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三十七條，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大學部各學制轉學招生，應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訂定組織章程、制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試務。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相關行政及系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職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負責審議各項招生收支標準、訂定簡章，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本轉學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轉學招生名額流用規定如下：

(一)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轉學生招生類別及年級分為：

四年制：二、三年級。

二年制：三年級第二學期(二年制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本校轉學招生時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六條 考生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2項第1款規定。
- 四、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第2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五、轉學考生報考第1款及第2款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六、報考四年制各系三年級及二年制轉學考試，除具上述報考資格外，尚須符合各系性質相近系組之規定。
- 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尚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僑生必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二) 境外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第七條 特種生規定：

- 一、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 二、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境外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明訂

於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九條 錄取原則，採放榜或現場登記分發方式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一、放榜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登記分發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於登記分發前訂定最低登記分發標準；符合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採現場作業方式由考生在所報考之類群(系)組中自行選填志願，至各類群(系)組額滿為止；若至分發結束尚有缺額，低於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亦不予分發。
- (二)符合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應依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地點參加登記分發。
- (三)報名考生經分發錄取後，應依照簡章登記分發辦法之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辦理報到手續。

三、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轉學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學系、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本校學系、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四、轉學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應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如為轉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疑慮，得備妥相關資料於一定時間內，逕向本委員會申訴，本會悉依「招生疑義處理小組」會議決議，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三條 本校轉學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轉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